

## 企業資料披露政策

(於 2013 年 3 月採納及於 2019 年 2 月作出檢討)

### 1. 目標

- 1.1 希慎致力確保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向市場披露有關希慎集團（「集團」）的「內幕消息」。希慎作為香港負責任企業，嚴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現行最佳常規所載披露規定。
- 1.2 本政策說明集團的一般披露常規，並提供指引原則，以協助僱員將任何可能屬內幕消息或交易上報負責人，以便負責人適時決定是否有需要披露。「內幕消息」的定義及示例載於附件 1。
- 1.3 本集團為投資者關係及一般企業溝通訂有不同政策。

###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全體員工（「僱員」）。

### 3. 披露委員會（「委員會」）

#### 3.1 目的

- 3.1.1 委員會負責評估交易、發展項目或事件重大與否，並就上述各項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1.2 委員會須提倡一致的披露常規，以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向市場披露有關集團的內幕消息。

#### 3.2 成員、角色及責任

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 3.2.1 **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
- 3.2.2 **行政總裁**負責評估交易、發展項目或事件重大與否，並領導委員會決定上述各項是否構成內幕消息；
- 3.2.3 **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確保任何內幕消息的披露均持平適時，並就任何內幕消息可能對集團營運表現的影響提出重要觀點；

- 3.2.4 **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察集團財務表現上須適時提請委員會及 / 或董事會注意的任何重大變動。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投資者關係；
- 3.2.5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任何內幕消息均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定披露規定適時得到準確發布。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法規事宜（包括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和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及
- 3.2.6 **企業傳訊主管**負責企業傳訊及媒體、公眾反應管理。企業傳訊主管須就任何內幕消息的發布與首席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緊密協調。

### 3.3 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三名成員，當中一名為董事會主席。

### 3.4 會議

- 3.4.1 委員會須按需要或適當的時間進行會議（包括電話會議）。
- 3.4.2 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視情況召開會議。

## 4. 任何披露前 – 保密

- 4.1 任何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完全披露前，希慎應確保消息嚴格保密。
- 4.2 **董事及僱員**如持有未發布內幕消息，則不得與任何未經董事會授權收取該消息的人士討論該消息或向之透露，並必須確保所持任何有關該消息的文件或其他文書妥為安全存放，並無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
- 4.3 董事及僱員須促使可能會取得任何未發布內幕消息的任何**外界人士**知悉，未經希慎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透露該等消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並承諾不披露該等消息。
- 4.4 若希慎認為無法維持所需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已洩露，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若股價有異常變動，或媒體或其他資訊對希慎有所評論，則可能顯示消息已洩露。

## 5. 應何時及如何披露內幕消息

### 5.1 披露程序

- 5.1.1 (a) **所有消息**：倘任何僱員發現並認為任何交易、發展項目或事件屬重大或可能構成潛在內幕消息，應迅速向部門主管報告，部門主管將評估狀況，倘認為適合，將上報委員會相關成員。
- (b) **財務消息**：倘首席財務總監發現市場普遍對集團財務表現的預測與集團內部估計有重大差異，應將差異迅速知會委員會和董事會，倘合適，委員會和董事會可考慮刊發「警告」公告。
- (c) **非故意披露**：倘任何董事或僱員發現任何非公開的內幕消息被披露，應立即通知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立即向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

### 5.1.2 收到通知後，委員會須召開會議，以：

- 5.1.2.1 評估相關交易、發展項目或事件是否重大；
- 5.1.2.2 釐定是否構成內幕消息；
- 5.1.2.3 釐定資料是否已非故意地選擇性披露（如適用）；及
- 5.1.2.4 審議適當的行動方向，以確保任何內幕消息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公布。

倘委員會認為適合，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事宜。委員會可適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5.1.3 審議披露時，委員會及 / 或董事會應決定發布消息範圍及時機。

- 5.1.3.1 倘事宜正在演變，例如因處於磋商階段而無法公布詳情，須於較後階段才能發布更準確細節，或如希慎需時澄清相關交易、發展項目或事件的詳情及影響，則委員會及 / 或董事會可決定刊發「臨時」公告，盡可能詳細說明有關事件的內容，並列出未能刊發更詳細公告的原因。

5.1.3.2 其後，希慎須盡快適時刊發詳盡披露及公告。

5.1.4 倘所需的公告無法迅速發出，希慎或須申請**停板或暫停買賣**其股份。

5.1.5 倘事宜、發展項目或事件評估為**不屬**內幕消息，委員會可考慮在適當時通知市場，以便持份者了解集團現行狀況變化。消息可以**新聞發布**形式發布，亦可經**企業刊物或簡報**等其他通訊途徑發布。

## 6. 代集團發言

### 6.1 指定發言人

6.1.1 為了盡量減低未經授權及 / 或不一致地披露資料的風險，只有指定人士獲授權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公眾人士討論集團的企業事務。現時集團的發言人如下：

6.1.1.1 **董事會主席**；

6.1.1.2 **行政總裁**；

6.1.1.3 **首席營運總監**；

6.1.1.4 **首席財務總監**負責協調與集團財務消息有關（包括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其他投資界別人士）的所有傳訊事宜；

6.1.1.5 **公司秘書**負責協調與希慎作為上市發行人事宜有關的所有監管機構傳訊事宜；

6.1.1.6 **企業傳訊主管**負責協調與記者、新聞工作者及其他傳媒有關的所有傳訊事宜；及

6.1.1.7 由首席財務總監指定處理投資者關係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由企業傳訊主管指定處理一般企業傳訊的高級人員；或根據相關政策（其中一項為「**發言人政策**」）獲授權的人士。

- 6.1.2 所有指定發言人均可就合規事宜諮詢公司秘書。
- 6.1.3 董事及僱員如接獲投資界別人士的查詢，應轉達首席財務總監處理；如接獲監管機構的查詢，應轉達公司秘書處理；如接獲媒體的查詢，應轉達企業傳訊主管處理。

## 6.2 協調投資者關係與企業傳訊事務

- 6.2.1 首席財務總監及企業傳訊主管應就與共同利益或責任有關的事宜保持聯繫。簡報材料須經委員會審閱，方可於分析員或傳媒簡報會上發布。
- 6.2.2 應為分析員或傳媒簡報會及討論活動保存適當記錄，以便查看有否不慎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7. 交易及通訊限制

### 7.1 不得買賣希慎證券

- 7.1.1 **董事及僱員**持有任何未經發布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希慎證券。董事或僱員於買賣希慎的證券時，受制於希慎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 / 或「**受限制僱員證券交易守則**」。該等守則被視為已納入本政策內。

### 7.2 禁售期

- 7.2.1 此外，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禁售期**」（有關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 3）內，**董事及僱員不得買賣希慎證券**，亦不得與分析員、投資者、市場專業人士或傳媒進行有關希慎財務表現或業務的通訊。通訊僅可於以下情況發生：
  - 7.2.1.1 委員會確定資料適宜披露；在此情況下，有關資料須根據希慎的適用披露政策披露；或
  - 7.2.1.2 通訊內容只限於回應有關公開資料或非內幕消息的查詢。

## 8. 如何監察 – 控制措施

8.1 委員會須確保集團維持適當而有效的系統及程序，以使已為高級人員所知的任何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能迅速予以識別、評估及提交委員會（視情況乃至董事會）知悉，以適時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

8.2 控制措施包括：

8.2.1 設立定期財務匯報程序，以識別關鍵的財務及營運數據，並有系統地適時向高級管理層、委員會及 / 或董事會匯報。

8.2.2 審議是否存在內幕消息，應成為高級管理層會議的經常性議程項目。

8.2.3 應為有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提供適當培訓。

8.2.4 集團就重大交易進行磋商時，應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8.2.5 在討論對內幕消息的評估時，應保存適當的記錄。

8.2.6 只有少數有需要知道的僱員，才能查閱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包括特定項目在內。須保存「內幕人士」名單和「項目名單」，並須定期覆核該等名單。

## 9. 政策的批核及覆核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本政策其後有任何修訂，須由委員會覆核並由董事會批准。

## 附件1

### 內幕消息

#### 1. 內幕消息的定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消息或資料：

- (a) 具體關於：
- (i) 該法團的；
  - (ii)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內幕消息**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5 條在適用於內幕交易的情況下採用的「有關消息」的定義相同。

釐定、披露或保密內幕消息涉及複雜的**商業**和**法律**判斷，當中視乎現行市場情況，以及有關資料對希慎的潛在財務、營運及整體影響而定。

#### 2. 內幕消息的例子

許多事件及情況亦可能影響希慎上市證券的價格。希慎必須迅速評估該等事件及情況對其股價的可能影響，並自覺地決定該項事件或該組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以下舉例說明希慎應考慮有否出現披露責任的常見事件及情況：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董事出現變動；
- 董事買賣股票；
- 全年/中期業績；
- 以往向市場披露的資料出現變動；
- 盈利警告；
- 核數師出現變動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收購及合併（亦須遵守《收購守則》，包括特定披露責任）；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交易決定；
- 法律爭議及程序；
- 房地產減值；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3. 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要求

#### 3.1 證券及期貨條例

##### 3.1.1 何時披露

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並符合有關條件（請參閱下文第 3.1.2 段），否則希慎必須在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就此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即屬已知悉內幕消息：

- (a) 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在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及
- (b)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該法團的內幕消息。

有關何謂希慎「高級人員」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2。



### 3.1.2 無須即時披露：「安全港」條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D 條，倘屬以下情況，希慎無須即時公開披露本屬須披露的內幕消息：

- (a) 該披露被某法庭命令或成文法則禁止，或會構成違反某法庭命令或成文法則；
- (b)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c)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d) 該消息關乎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向集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 (e) 證監會信納該披露受外地法例或外地法庭命令禁止，或屬違反外地法例或外地法庭命令，或屬違反外地執法機構或外地政府機構所實施的限制，因而特別授予豁免。

倘希慎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將該內幕消息保密，且該內幕消息實際上得以保密，上文第(b)至(e)分段方適用。

### 3.1.3 責任誰屬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希慎及其「高級人員」未能披露內幕消息所承擔的責任。

## 3.2 上市規則

希慎有責任預防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見於證券價格不尋常變動）。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希慎須在以下情況作相關披露：

- 若希慎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內幕消息；
- 若聯交所認為希慎的證券出現或很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希慎於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及 / 或

- 若希慎認為其上市證券很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則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

#### 4. 處理傳媒揣測、市場謠傳及分析員報告

希慎一般並無責任對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作出回應。

- (a) 然而，若希慎有內幕消息並在保密原則的規限下援引安全港條文暫不披露消息，一旦出現有關希慎的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可能顯示原擬保密的事項已經外洩，尤其若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大致準確，而該等揣測、謠傳或報告涉及的消息構成內幕消息。如此，希慎在上述情況下可能需要即時發出公告。
- (b) 若希慎並無內幕消息，但傳媒報道或市場傳言載有虛假或不實的資料，希慎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的披露。
- (c) 希慎回答分析員的問題或審閱分析員的報告草擬本時，應確保不會提供內幕消息。回答問題或訂正報告草擬本的過程中不應涉及提供內幕消息。
- (d) 希慎並無內幕消息，但有分析員報告有錯誤或誤解之處，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規定希慎須作出糾正或澄清。然而，作為良好的常規，若過往資料及分析員所用的假設出現任何嚴重事實錯誤而可能對市場造成誤導，希慎或宜予以澄清及糾正，但任何澄清應僅限於向分析員指出已向市場公布的資料。

希慎絕不可向分析員、投資者或記者選擇性發放內幕消息。

## 附件2

### 合規及管理監控的責任

#### 甲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條文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G條訂明－

- 「(1) 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
- (2) 如上市法團違反披露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的某高級人員亦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 (a) 該項違反是由該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或
  - (b) 該人員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

#### 乙部－希慎的「高級人員」（於2019年2月，其定義可不時更新）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級人員」包括發行人之董事、秘書，或任何「負有管理責任的人，而該管理責任影響發行人整間公司或其重大部份」。
- 希慎的高級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附件3

「禁售期」

在希慎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 / 受限制僱員不得買賣希慎的任何證券：

- (a)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